

#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4号

## 关于《大营河（西城横十路-G309国道）生态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大营河（西城横十路-G309国道）生态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大营河西城横十路至G309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滩区水土流失治理及岸坡塌岸治理两部分，其中滩区水土流失治理313.93亩，对现状河道右岸滩地进行平整，在平整基础上采用植物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岸坡塌岸治理2.06km，对现状陡峭岸坡进行削整，通过工程措施稳固岸坡，对岸坡坡面进行植草，增加边坡植被覆盖率。滩区治理工程：中心坐标（东经106°11′7.240″，北纬36°0′21.890″）；岸坡治理工程：左岸起点坐标（东经106°11′9.364″，北纬36°0′45.451″），终点坐标（东经106°11′24.312″，北纬36°1′12.565″）；右岸起点坐标（东经106°

11' 17.244" ，北纬 36° 0' 40.971" )，终点坐标( 东经 106° 11' 34.412" ，北纬 36° 1' 9.919" )。项目总投资为 1520.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治理。

##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局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 (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6 个 100%措施，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期应合理规划工程进度及施工时间，安排专用洒水设备，对施工作业面扬尘及交通运输扬尘要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及堆土加盖篷布控制扬尘；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文明

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大风条件），建设施工方应暂时停止土方开挖等作业，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对固定的机械设备以及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应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段，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等。

####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依托周边村庄居住，不设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过程中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鸣笛，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限值要求。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开挖土方、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集中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

点，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生态环境植物保护措施方面：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防止扩大对地表的扰动，设置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设置警示牌，在工程现场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目标及植被较好的地段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加强对工人的法律和生态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区域应进行场地清理、土地整治后采取复垦的方式恢复生态环境。动物保护措施方面：增强工程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高噪声作业等要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期；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避免对征地范围外的其它土地的占用，减少对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的占用；设置警示牌，严格控制车速，避免对两栖爬行类及小型兽类造成碾压。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容易造成水土流失，按照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

####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沟道治理工程。项目运营期将会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效益。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